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9482	旭彤电子	2024年5月10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尹公辉、杨易成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包括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安排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包括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安排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2）；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1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的战略发展目标、市场和行业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为：2024-003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〈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4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〈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(原件)、股东账户卡(原件)。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原件)和代理人身份证(原件)。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(原件)、股东账户卡(复印件)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(原件)、股东账户卡(复印件)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原件)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8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(1) 联系人：张竹 (2) 联系电话：029-87607812 (3) 传真：029-87607792 (4) 电子邮箱：zz3612@126.com (5) 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